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7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林品樑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4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7,279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279元及已到期未受償利息5,026元、違約金2,100元，依信用卡使用契約訴請被告給付6萬4,405元及其中5萬7,279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業據提出帳務明細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紙本帳單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

01 固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然依原告所提出之紙本帳單，被
02 告自113年2月起欠繳信用卡帳款，至113年9月間帳單所載之
03 循環信用利率均為年息14.98%，而原告主張應以年息15%
04 計算，不僅未舉證說明依據為何，更與紙本帳單所載循環信
05 用利率為14.98%明顯不符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。

06 二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4,405元，及其中5萬7,279元自
07 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江俊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2 書 記 官 蔡儀樺